

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3 年 1 月 16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1. 建築法
2.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
3.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
4. 臺北市政府推動頂樓加蓋處所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市所轄 12 個行政區，以既存違建違反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

第 25 條查報之頂樓加蓋違建、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之查報案件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1. 執行對象、態樣：
 - (1) 既存違建違反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查報之案件。
 - (2) 「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」專案查報之案件。
2. 期程：配合清查計畫，於 113 年度執行符合上開態樣專案查報之既存違章建築案件。

四、經費概算

所需拆除經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拆除經費支應，必要時

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執行拆除作業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年度開口合約廠商配合。

六、清查計畫

如附件 2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無